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13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善用教育資源，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多元化趨勢，促進學門間之科際整合，並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，以使學生有系統地修習專業領域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分學程，學程應以具跨系所整合性為原則。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條件及核可程序等項目；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設。
- 第四條 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相關學系（所）主任，另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具相關學術專長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以 20 學分為原則，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（所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**開設科目以各系（所）現有課程或現有師資可供支援為原則。**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應依各學院系（所）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訂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辦理。  
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將錄取名單送交教務處彙辦相關事宜。  
學生於同一期間不得具備 2 種（含）以上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修滿一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後，始能再申請修習另一學分學程（不含教育學程）。
- 第七條 通過申請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學系（所）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，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、學分，非屬於學生本系（所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，得由原屬學系（所）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- 第九條 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書，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核發學程修讀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  
學程申請書、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訂定。
- 第十條 修習學分學程實驗實習材料費之收費，由各學分學程自訂。  
研究生並應依研究生學分收費標準繳交學分學程學分費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開設學分學程之科目時數併同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